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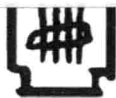
十一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5 冊

楚帛書研究（上）

陳茂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楚帛書研究（上）／陳茂仁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7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15 冊）

ISBN：978-986-254-298-9（精裝）

1. 簡牘文字 2. 帛書 3. 研究考訂

796.8

99016386

ISBN - 978-986-2542-98-9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254-298-9

楚帛書研究（上）

作 者 陳茂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一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楚帛書研究（上）

陳茂仁 著

作者簡介

陳茂仁，民國五十七年生，臺灣省嘉義縣人，國立中正大學文學博士。

先後曾任國立嘉義農專、國立中正大學兼任講師，國立臺東師範學院語文教育系、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語文教育系、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先生專攻校讎、文字、詩學及閩南語詩歌吟唱（含理論），著有《亢倉子校證》、《王士源亢倉子研究》、《文字學概論》、《古典詩歌初階》、《小品文選讀》、《大學文選》（合編）。學位論文有《楚帛書研究》（碩論）、《新序校證》（博論）。另有期刊論文〈白居易「格詩」意涵試探〉等二十餘篇及研討會論文〈楚帛書〈宜忌篇〉釋讀〉等十餘篇。

提 要

楚帛書，係一九三八年於湖南長沙東郊杜家坡附近之子彈庫所盜掘出土。帛書中間由互倒〈四時篇〉及〈天象篇〉兩篇文章所構成；邊文則採環繞形式，由十二段文字（含章題）及十二個神像相間而成，而於帛書四角落，則分繪青、赤、白、黑等四木。

本書為作全面性之探討，由其盜掘出土之相關墓葬、位置及其收藏流寓之情況談起，接及推判楚帛書之國別、年代、楚帛書置圖之方式、文字考釋、十二神像、四木、楚帛書之性質及墓主身份等等，最末則總述楚帛書文字之特色、價值與研究成果。

要之，楚帛書為戰國中晚期之楚國實物，其下葬年代當稍晚於西元前三一六年；其擺置方式，應為上南下北，即以〈四時篇〉為正置；今觀文字所載，可以窺見戰國楚人對於四時之生成與天象運行之看法及神話傳說之梗概，於邊文之章題，筆者發現為就各該章文內容之特出處，所提煉濃縮而來。而綜觀文字之特色，略有簡化、繁化、一字異體、「＝」符及標識號等五類；而十二圖像概其時楚人特有之神話傳說人物，至如四木，則具四維之作用外，當亦與十二神像之居勾方位有關；而墓主概為一士階級之楚巫師，而楚帛書為一具陰陽數術性質之楚月令。最末於附錄編進：楚帛書三階段之摹本、照片影本；筆者一九九五年之楚帛書自摹本；楚帛書行款表；楚帛書歷來研究論著及楚帛書文字編。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10
第四節 楚帛書影本之選擇與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楚帛書概述	19
第一節 楚帛書出土之年代	19
第二節 楚帛書之出土及流外經過	26
一、楚帛書之出土	26
(一) 出土地點	26
(二) 墓葬結構	28
二、楚帛書流外經過	31
第三節 楚帛書之結構	37
第四節 楚殘帛書及楚帛畫	41
第三章 楚帛書國別、年代之推判	49
第一節 由墓葬結構言	51
一、墓葬形制	51
二、壁龕	53
三、棺束	53
第二節 由隨葬器物言	57
一、陶禮器	58
(一) 隨葬陶禮器之組合形式	59
(二) 器形	61
二、泥金版	64
第三節 由長沙歸屬言	67
一、徵之載籍	67
二、證之楚墓群	68
第四節 由文字內容言	69
一、由文字言	69
二、由內容言	72
(一) 用韻	72
(二) 東國	73
(三) 神話系統	73
第五節 由楚墓之特徵言	75

第四章 楚帛書置圖之方式	77
第一節 楚帛書四時方位之釐定	77
第二節 楚帛書用曆建正	80
第三節 楚帛書本身之透顯	85
一、就文意言	85
二、就文序言	86
三、就文例言	87
四、就神民尊卑言	87
第四節 狐死正首丘	91
第五章 楚帛書〈四時篇〉文字考釋	95
第一節 四神相代，是佳四時	95
第二節 三天四極，日月之行	115
第三節 有宵有朝，有晝有夕	126
第六章 楚帛書〈天象篇〉文字考釋	131
第一節 羸紂逆亂，天地作殃	131
第二節 欽敬佳備，敬之母忒	150
第三節 祀之以誠，相穀弗憂	168

下 冊

第七章 楚帛書〈宜忌篇〉文字考釋	175
第一節 取于下	175
第二節 女此武	181
第三節 秉司春	185
第四節 余取女	187
第五節 咎出睹	191
第六節 戲司夏	194
第七節 倉莫得	196
第八節 臧 𠂔 𠂔	199
第九節 玄司秋	201
第十節 易□義	202
第十一節 姑分長	205
第十二節 荃司冬	208
第八章 楚帛書圖像試析	209
第一節 十二神像	209
第二節 四木	231

第九章 楚帛書之性質及其墓主身份	237
第一節 楚帛書之性質——前賢眼中之楚帛書	237
第二節 楚帛書之性質——前賢眼中楚帛書之商榷	244
第三節 楚帛書之性質	250
第四節 墓主身份	263
第十章 結 論	267
第一節 楚帛書文字之特色	267
一、簡化	268
二、繁化	270
三、一字異體	274
四、「=」符	275
五、標識號 	278
第二節 楚帛書之價值	281
一、推進帛書始用期之實物證明	281
二、證明直式左行之書寫習慣	283
三、協助古史與楚文化史之重構	284
四、反映戰國楚縑帛繪畫之概貌	285
五、校正文字形構，釐清文字演變之跡	287
六、呈現楚書法之面貌	287
第三節 研究成果及未來展望	290
一、研究成果	290
二、未來展望	295
參考書目	297
附 錄	
附錄一 楚帛書三階段之摹本及照片影本	311
附錄二 楚帛書摹本（筆者一九九五年八月摹）	317
附錄三 楚帛書行款表	319
附錄四 楚帛書歷來研究論著	325
附錄五 楚帛書文字編	33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楚帛書，或稱楚繒書、〔註1〕楚絹書，〔註2〕係一九三八年於湖南長沙東郊杜家坡附近之子彈庫所盜掘出土（詳第二章第一、二節）。該墓為一座帶有墓道之長方形豎穴墓，墓室東側為一木棺，西側為一與棺同長而倍寬之邊箱，邊箱中滿貯明器，另有頭箱一個（圖一）〔註3〕，帛書即出於此頭箱中。〔註4〕

「帛書從長十五英吋，橫長十八英吋，墨書。」〔案：約合公制縱 38.1 公分，橫 45.7 公分〕〔註5〕中間為互倒兩篇文章所構成；邊文則採環繞形式，由十二

〔註1〕稱楚繒書者，有：

〈楚繒書疏證〉，饒宗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冊。

〈楚繒書疏證跋〉，陳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冊。

〈論長沙出土之繒書〉，董作賓，《大陸雜誌》第十卷第六期。

〈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安志敏、陳公柔，《文物》1963 年第九期。

〈楚繒書「蠹虛」解〉，金祥恆，《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冊。

〈楚繒書文字拾遺〉，唐健垣，《中國文字》第三十冊。

《晚周繒書考證》，蔡季襄，藝文印書館，民國 61 年 6 月初版。

〈楚繒書研究〉，高明，《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

〔註2〕稱楚絹書者，如〈戰國題銘概述〉（下），李學勤，《文物》1959 年第九期，頁 58。

〔註3〕本論文為便於圖文對照，除特別之需用外，一律將圖片附於該節文末與註釋之間。餘此類推。

〔註4〕〈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槨墓〉，湖南省博物館，《文物》1974 年第二期，頁 40 附錄。

〔註5〕《晚周繒書考證》於民國 33 年，蔡季襄於長沙以石印本刊行，至民國 61 年 6

段文字及十二神像相間而成。據蔡季襄所言，「書〔案：楚帛書〕用竹笈貯藏，折疊端正」。^{〔註6〕}原作八折，因埋藏日久，故原帛已呈深褐色，文字不甚清晰，加以帛質易碎，於折疊處留有折痕，文字殘泐甚多。帛書出土首歸蔡季襄，蔡氏並爲之作《晚周繪書考證》。^{〔註7〕}1946年於上海爲美人柯克思攜往美國，至今原物仍留滯異邦（詳第二章第二節）。

此件文物自1938年出土迄今，已歷57年，其本身所蘊藏之問題甚爲繁多，在前輩學者研究下，有些問題已趨解決，有的則尚難定論。五十餘年來，由於楚帛書摹本優劣不一，以致各家釋讀多有出入。帛書摹本、照片之面世，約可分爲三種：

其一：蔡季襄《晚周繪書考證》中所附之帛書臨寫本（參見附錄一：圖一）。此寫本係其長子蔡修渙憑目驗帛書原物寫繪而成。因帛書封藏土中二千多年，原質脆弱，字跡消褪，目驗難悉原貌，故文中多訛誤、缺文亦在所難免。據此而研究之論著，其成效自是不彰。

其二：華盛頓佛利爾美術館之帛書全色彩色照片摹本（參見附錄一：圖二）。約於一九五二年，該美術館以照相技術，將帛書拍成全色彩色照片，此照片自較蔡本存真，然因出土日久，字跡消褪，加以照相之技術有所局限，是以據此而研究之論著，其成效亦不彰，然已較蔡本進步。

其三：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之紅外線照片（參見附錄一：圖三）。於一九六六年，該館延請對帛書有深入研究之澳洲學者，諾埃爾·巴納德爲指導人，並委託阿克托科學實驗公司，以航空攝影用之紅外線膠片攝製帛書原物，效果甚爲可觀，原物字跡不清處，往往可清晰見之，雖仍有甚多不可知之殘痕缺文，然大體言之，文意概略可知，據此而研究之論著，其成效亦較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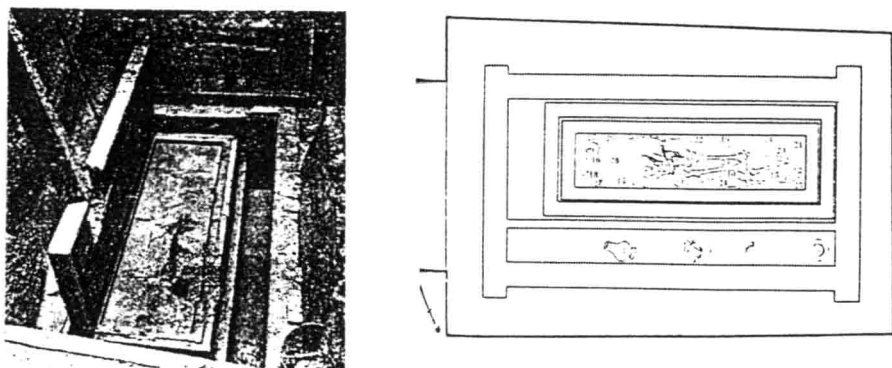
因帛書版本之出現，大別有以上三種，是以研究成效亦各不同。據粗略之版本爲研究者，因文字摹寫失誤，其隸定釋讀之成績自不待言，直至紅外線照片出現，文字之摹寫方稱近正，研究之成果亦較可觀。又有關楚帛書之

月，台灣藝文印書館重印之，爲今行世之本，文見〈繪書考證〉頁1。

〔註6〕 同註5。又本論文於某些地方提及前輩學者而未加「先生」之稱號，純以行文順暢爲考慮，非有心無禮，筆者藉此申述之。

〔註7〕 《晚周繪書考證》之所由作，可參該書〈晚周繪書考證自序〉頁1。此書刊印之情況，請參註五。

論著，遠不若甲骨文、敦煌寫卷之受重視，且前輩學者所論，各有偏重，或主隸定文字；或主釋讀內容；或主探討其相關之問題……。因鄙人素好古文字，加以楚帛書至今尚未有一完整之論著面世，且因帛書久埋之故，帛質脆弱、筆畫模糊，難以勘察全貌，諸前輩學者所論，亦未必盡為確切，是以區區之意擬對此帛書，做一全面之介紹與研究，期使喜好此古物者，能有廣漠見綠洲之喜，而興起更進一步研究之動機。



圖一 出土楚帛書之墓葬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筆者所作之工作，旨在達到對楚帛書作一全面之研究，然而欲真正達到「全面」，實在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楚帛書雖只單薄的一張 38.1×45.7 公分大小的帛布，但其所呈現的，卻是一個多度空間立體的東西，任你由那個角度切入，都會呈現不同之面相，筆者之所謂全面，實為不自量力之詞，至多僅能就帛書表面所呈現者為之。蓋由其出土之情形述起，接著介紹其後之流向、研究狀況，最後呈現個人淺顯之研究心得。個人之研究僅止於為楚帛書作一線條式地介紹與研究，結構大綱亦因之以成。

在尋求研究方法前，個人認為有三件事是必須說明的：

第一是，這個研究我所關切及欲解決之問題為何？

第二是，知道問題所在再尋求研究方法。

第三是，說明這個方法之合理、可用。

於此，筆者有必要為自己所作之研究稍作說明：

楚帛書自一九三八年出土迄今，有多個問題尚懸而未決：諸如出土之地

點、出土年代、墓葬結構、墓主身份及帛書流落異邦之情形等等，眾說紛紜。帛書出土後，諸前輩學者所論，大抵因循舊說，而不考其真偽，這是楚帛書外部尚懸而未決之事。而楚帛書究爲何時何地之實物？其作用爲何？何以施之墓葬？帛書置圖之方式爲何？十二圖像、四木，乃至帛書文字之釋讀、特色等等，爲楚帛書內部尚懸而未決之事。就上所述，各家說解或同或異，同者或襲於相因，異者或呈一家之勢，而未進一步討論何以如此之原因，觀此，不免令人感到遺憾，是以筆者所作之研究，即欲解決這些問題，使能找出一更客觀、可信之結果來。

綜上所述，問題雖然繁雜，然大抵可別爲兩大類：一爲文字釋讀方面；一爲非文字釋讀方面。即因有此兩大截然不同性質之分別，是以筆者認爲亦應據此兩大類，而去尋求兩套不同之研究方法來，如此之論文寫作，以兩套方法爲之，或許令人覺得可笑，但細思之下，卻是必須且無庸置疑的。今述之如下：

一、文字釋讀方面之方法

漢字之出現，據出土文物顯示，距今已有五千多年歷史，〔註8〕然由於古今異世，文字之字形、字音、字義，大抵已發生重大之變化，姑不論同字於不同時代所可能造成之差異，即使是同時代，往往也因各國獨立發展及社會變化等種種因素，而造成文字形音義上的改變。對此，許慎於《說文解字·敘》上有極佳之說解：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註9〕

〔註8〕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與陝西省博物館，於1954～1957年，在陝西省西安市東澗河東岸之半坡遺址進行挖掘，出土半坡陶器，據碳十四測定爲距今五、六千年前之實物，現今文字學者對陶器上之刻劃，初步承認其爲初始文字，是以漢字歷史最少已有五千年之久，在日後或許有新文物出土以推翻此說，然目前此說個人認爲是可以信從的。

〔註9〕請參《說文解字注》，許慎撰，段玉裁注，黎明文化，民國80年8月增訂八

是以知文字除了有其本身自然之演變，不斷地因襲、創生、或者淘汰消滅外，還受到人爲之干預而有所變化。故今日所重睹之古文字，其原本之音義爲何，已無法確切地辨認，是以需尋求一合理可靠之方法，進行文字釋讀，以恢復文字本來之面貌。個人認爲文字釋讀之方法，可以于省吾先生之《甲骨文字釋林·序》作爲引子，他說：

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有形可識，有音可讀，有義可尋。其形、音、義之間是相互聯繫的，而且，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我們研究古文字，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又應注意每一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橫的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只要深入具體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註10〕

于先生要傳達給我們的訊息不外是，文字除具備形、音、義外，其創生亦非是孤立存在的獨立體，研究古文字，應注意形、音、義間的聯繫，確切掌握它歷時與共時之演變，再加以全面地分析，即可以切近文字之本貌。當然，其中須運用歸納、比較與分析之功夫。

于先生之所謂縱的關係，實即指字的歷史演變，唯有弄清字形演變之跡，方能得其確解，而欲推考一字之歷時演變，除要掌握字體正常之變化外（如繁化、簡化……），尚須了解一些非正常情況下所發生之變化（如誤寫……），然不管是正常抑不正常之變化，其間當亦有因襲之跡可循。今舉「箕」字爲例：

《說文》：「箕，所以簸者也。从竹𠂔，象形。丌，其下也。凡箕之屬皆从箕。𠂔古文箕；𠂔亦古文箕；𠂔亦古文箕，𠂔籀文箕，𠂔籀文箕。」〔註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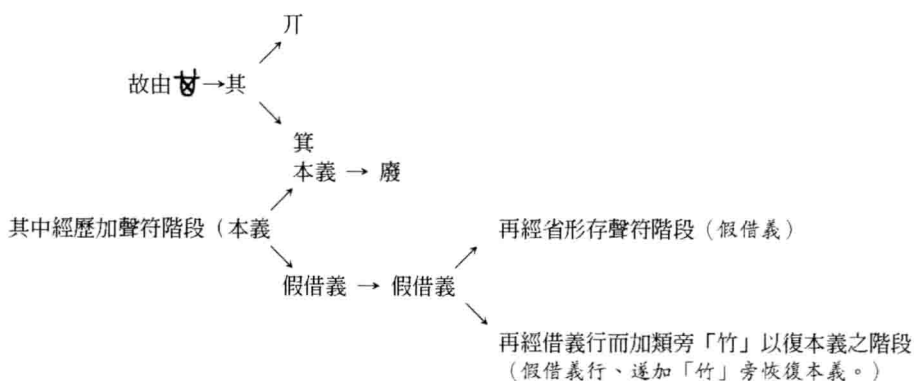
箕，甲骨文作𠂔（乙·三四〇〇）、𠂔（乙·八六八五反）、𠂔（鐵·二一八·二），原象畚箕之形（後爲借義所專，遂加聲符丌以復其本義，其後復爲借義所專），至金文時作𠂔（九年衛鼎）、𠂔（仲師父鼎），至東周則省其形符，僅保留聲符作丌（欽壘），春秋末已出現加繁畫「一」之丌（中山王鼎），

版，頁765、766。

〔註10〕請參《甲骨文字釋林》，于省吾，台灣，大通書局，民國70年10月初版，〈甲骨文字釋林·序〉頁3。

〔註11〕同註9，頁201。

至戰國，爲求文字之美觀，任意添減筆畫、增加繁飾已非常盛行，是以其時作「元」者已甚廣泛（此時亦爲借義所專），如（楚帛書）、（包山楚簡），直至秦小篆，遂於「其」上加入類旁「竹」，以復其本義。



至秦小篆，「」遂爲「」

是以不管各代文字是如何地改變，若能掌握文字演變之跡，則所求之隸定字，當較能爲人所接受。這是在文字字形清楚可辨之狀況下方可施行，然而有些古文字，卻不能完全如我們所預期一般的清晰，有時殘泐不清，甚至缺損而不可遽識。故由歷時之字形比較分析，自不能奏功。又同時代所作之文章，自有其共性，例如《詩經》、《楚辭》大抵使用韻語，又同一作品中自亦有其特性，如《詩經》大抵以四字爲句，是以由文義、文例上進行推勘是必須的，於殘缺不明處，可根據相同之辭例，推勘而補之。而此運用之法，可由同時代之文獻資料中尋找，亦可由本身之辭例或內容上推勘（前者爲異源史料之比較，後者爲同源史料之比較），如此經由同時代之文獻，或作品本身之文例而推知者，其所補之字，自易爲人所接受。如楚帛書有辭作「帝曰：『，~之哉！』」其中第四字殘泐不清，據殘形實不可知爲何字，陳邦懷則據《尚書·呂刑》及《汲冢周書·和寤解》、《五權解》之「王曰：『嗚呼，敬之哉。』」而補「敬」字。〔註12〕今視殘形，與（《天象篇》十一·03）字之~部同，是以知陳氏所補爲確。筆者於此方面除由同時代之作品加以推勘外，亦由楚帛書本身之文例作爲推勘之依據，依此，則楚帛書上之殘字，

〔註12〕《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陳邦懷，《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第一版，頁234。

大抵可據以推得。

清楚之字或殘缺之字，據上法隸定或補進後，再將其置回原位，就文義上進行釋讀，若句句釋義可通，則所隸定之字當可據，若扞格不明，於其牴牾處則可能有假借之嫌，遂進而求其假借之由。如楚帛書〈天象篇〉中之「卉木亡尙」（一·31~33，二·1），推勘此篇大抵是述說德匿、羸紂之事，因日月星辰運行失序，是以造成種種災異，加以此句上有「德匿不得其當」、「羸紂亂逆」等句，據此推斷「卉木亡尙」之「尙」爲「常」字之假借。《說文》：「，下群也。从巾，尙聲。」〔註13〕常从尙得聲，知常、尙音同。常、尙，古音同爲禪紐、陽部，〔註14〕知尙、常可假借。《或方鼎》：「烏虘！朕文考甲公、文母曰庚弋休，則尙（常）安永宕乃子弑心，安永襲弑身。」〔註15〕證知「尙」與「常」通，則帛書「尙」字可解矣！

由字形推考隸定其「形」，並論及其「音」之後，即可進而言其「義」，將所隸定之字置回原位，推考其音有無假借，再進而就辭例上推勘，並證之出土實物，如金文、楚簡、金石刻文或傳世載籍中，有相同字作相同之說解以爲佐證。相信經過如此之研求，所得之文字考釋，當較能爲人所接受。其中運用了對照法、比較法、推勘法、偏旁分析法、辭例勘驗法。有的字單用一種方法即可釋出，有的則須運用二個、三個，甚至全部之方法，方可得出結果來。至如字殘或缺損，或字全而奇古非筆者所能釋時，蓋付闕疑，以俟後之方家補正，筆者認爲這是使古文字恢復本貌的必要表現方式，亦爲考釋古文字時所應堅持的。猶如許慎撰《說文解字》，於其形、音、義有所不知者，則以「闕」表之。〔註16〕

綜上所論，筆者將之簡結如下：

1. 進行字形之歷史比較：必要時理清形體演變之跡，當對文字之正常演變，及不正常之人爲變化有所了解。戰國文字雖處混亂之局面，然其

〔註13〕同註9，頁362。

〔註14〕本論文所採用之上古音，以郭錫良先生之《漢字古音手冊》爲主。該書參考多家古音學著作，而以王力之說爲主。郭氏並根據多年教授漢語史之經驗，對參考之古音學著作作了必要之增補、修改，而編成是書。當今學者，竺家寧先生認爲於研究上古音時，此書可資用以參照。綜上，是以筆者採用此書，以爲文中標列上古音之範本。《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第一版。

〔註15〕《金文總集》（二），嚴一萍，藝文印書館，民國72年12月初版，頁670。

〔註16〕《說文解字·敘》：「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出處同註9，頁773。

並非一時一地一人所能獨創，當代各國文字自有其上襲之文字，是以其時各國文字除有其獨特性外，尚有其形體演變之客觀性，故通過字形之比較，理清形體之演變，有助於文字之隸定。

2. 進行字音之審查：將字置回原位，進行粗步釋讀，有牴牾處則證之是否有通假或假借。亦即要知古音，以明假借，古文字（特別是戰國時代）假借之現象甚為普遍，故知古音，以明其所以假借之由，是釋讀文字所不可或缺。
3. 進行字義之推勘：將已隸定及明白有無假借後之字置回原位，進行文例推勘，視其是否符合文例、文義，若吻合，方為可信。
4. 徵之古籍或出土實物之記載：不僅要求字同、義同，若有假借，亦要求其假借字同。
5. 闕疑：遇到非筆者所能解者，蓋付闕如，以俟後之方家補正。

以上所述，不能說是如何之完備，但用於釋讀古文字（戰國時期），自忖當能收到預期之效果。最後簡略地將筆者日後行文之順序，述之如下：

首列帛書字形。再列兩周金文、戰國楚簡、漢簡、漢帛書、金石刻文之字形（以上之字擇要為之，視情況而定，必要時或引用甲骨文，以前述之法隸定之）。再求其是否有假借，若有，則明其所以假借之由。末則徵之古籍或出土實物記載（要求字同、義同，若有通借，亦求其借字同。以兩周作品為主，必要時再由其上或其下時代之作品中尋找）。

二、非文字釋讀方面之方法

這部份所要解決的是非文字釋讀方面之方法。杜維運先生在論及史學原理時云：

在治史的基本態度上，應「多聞闕疑，慎言其餘」；選擇史料，應置原書於優先地位；考證史料，應「旁參互證」……凡此，都是極有價值的史學原理。（註17）

杜先生之言，指的雖是治史方面，但筆者認為，做任何研究都應當具備此態度。其文中不外透露三項訊息：

〔註17〕《史學方法論》，杜維運，三民書局，民國81年7月第十二版，頁1。

其一、多聞、慎言。

其二、以第一手資料為優先選擇。

其三、考證時，須就所得資料作縱橫相互參證。

除第一項為勉勵、勸戒之語，無關方法之研求，此處不舉外，今日之研究當以第二、第三項為準據，儘量摒除專家權威之束縛，信任專家說法自有其道理，但過份信守則反而難以看出其間之缺失，就個人閱讀資料發現，某項信息由某一專家學者道出，則此信息便如風行草偃般地為人所傳述、採用，而忘卻推敲其中之真實性與可靠性。於此個人將以客觀之態度，全盤接收各個相關但論點不同之資料，再進行比較分析，以尋出其較近事實者。筆者擬用之比較法分由二種方式為之：

其一：為同源資料之比較：同源資料作者雖然不同，但所述事物之出處相同，故可加以比較。亦即將同一種資料之各種不同版本相互比較。包括當事人當時之記錄及事後之回憶。

其二：為異源資料之比較：包括 1. 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之比較。2. 地下材料與傳聞資料（包括當事者之回憶）之比較。任將二者放在一起作比較，期能互相印證，互相發明，紙上材料及傳聞之正確與否，當可直接得到證明。如《史記·殷本記》所記殷代帝王的世系，經甲骨文出土後，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和〈續考〉已訂其誤。

運用同源史料之比較，可知其異同，比較時將多項同源資料兩兩交互比對，若二者均同，或相似較多之處，其結果自較易為人所接受，其相異處則難斷定誰是誰非，於此則有待異源資料之比較了。運用異源資料之比較，特別是與地下出土材料之比較，則傳說或載籍所書相關事件之真偽立可明辨。當然在運用比較法時，還須經過嚴密地分析，畢竟多數未必代表正確的一方（此就同源比較言）。與出土實物相扞格，也並不必然為偽，尚須判斷出土物是否可靠，亦即非後人之作偽，經此流程相較所得之結果當可為據。筆者於眾說紛紜處，亦將依此為論證之途徑。

帛書出土跟隨而來之諸多問題，說已詳前，其間羈雜相亂，實難以理清頭緒，針對此諸多問題進行資料之收集，筆者擬分三部份進行：

其一：昔日盜掘帛書出土之人，他們回憶有關帛書出土情形之說詞，包括墓葬形制、棺槨數目、盜洞情形、帛書於墓中擺放之方式、陪